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设备(中央)			
主管预算部门	天津市公安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天津市公安刑事侦查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1,38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8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p>为进一步解决现场勘查及检验鉴定中存在的效率低、检验慢、智能化水平不高、新手段新技术匮乏等短板问题,依据公安部、公安部刑侦局等有关部门下发的《全国公安机关重点司法鉴定机构和重点司法鉴定专业实验室评定办法》《2019 年全国刑事技术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拟在 2021 年采购实验室检验类、信息提取及存储类、现场勘查设备及声像资料采集、鉴定类等四类 18 台(套)以上设备,具体如下:1. 信息提取及存储类设备对于新型数据采集、应急备份率不小于 90%;2. 现场勘查类设备恶劣条件下各类物证发现率不小于 95%;3. 声像资料采集、鉴定类设备扩大特殊证据采集、鉴定率不小于 95%;4. 实验室检验类设备提升疑难物证检出率不小于 90%。随着上述设备的投入使用,我市案事件证据存储量、检验鉴定范围及效率、检验鉴定准确率及灵敏度等指标将有显著提高,更好地满足我市刑事技术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提取及存储类设备购置数量	≥5 台、套
			现场勘查类设备购置数量	≥4 台、套
			声像资料采集、鉴定类设备购置数量	≥4 台、套
			实验室检验类设备购置数量	≥5 台、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信息提取及存储类设备对于新型数据采集、应急备份率	≥90%
			现场勘查类设备恶劣条件下各类物证发现率	≥95%
			声像资料采集、鉴定类设备扩大特殊证据采集、鉴定率	≥95%
			实验室检验类设备提升疑难物证检出率	≥90%
		时效指标	招标采购时间	2021 年 1 月—6 月
			施工时间	2021 年 4 月—10 月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12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提取及存储类设备	≤216.4万
			现场勘查类设备	≤20万
			声像资料采集、鉴定类设备	≤370万
			实验室检验类设备	≤773.6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取证效率及检验覆盖面,更好地服务侦查	明显提升
			有力补充侦查破案新的技术手段和增长点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设备人员满意度	≥95%	